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盈利預警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溢利，將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顯示下滑。不過，本集團展望本年度全年業績在撇除去年非經常一次性特殊收益後，應與去年全年金額相若。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溢利預期下滑是綜合以下正負面因素：

- 1) 醫藥生物業務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百分比的增長；
- 2) 去年同期從終止確認投資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中錄得公允價值收益，而本期間則未有此項收益；及
- 3) 相對於去年同期匯兌連同外匯掛鈎投資錄得淨收益，而本期間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於扣除外匯掛鈎投資收益後，錄得匯兌淨虧損。

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其它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預計於2017年11月22日公佈之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以瞭解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17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施少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